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吴人社察令字[2024]第 24 号

苏州聚万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,存在以下问题: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;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,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,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本局指令如下: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(吴人社查询字[2024]第 3 号)要求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

你单位应在自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。

拒不履行本指令的,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,并根据有关国家信用管理规定,纳入失信行为予以公示和联动惩戒。

地址: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A803 办公室

电话: 0512-63950053

邮编: 215200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正 本

